



宁波屹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NINGBO YIDONG ELECTRONIC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49)

代表委任表格

謹訂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八日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本人／吾等(附註1) _____
地址為 _____，
乃寧波屹東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股份共 _____ 股
(附註2)之登記持有人，茲委任大會主席或(附註3) _____
地址為 _____，
如其未能出席，則委任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之代表，並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八日(星期四)下午三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浙江省余姚市四明東路65號舉行之大會，並在大會代表本人／吾等行事及投票，代表本人／吾等以本人／吾等名義就考慮及酌情通過載列於大會通告(「通告」)之決議案，按下列指示投票：

普通決議案(附註5)		贊成(附註4)	反對(附註4)
1	批准、追認及確認該協議及補充協議(定義均見通告)以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並授權本公司董事辦理所有有關行動或事宜及採取所有必須、適宜或權宜之行動，以實行根據該協議及補充協議擬進行之交易並使之生效。		

日期：二零零八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股東簽署(附註6)： _____

附註：

-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
- 請填上以 閣下名義登記之股份數目。如無填上股份數目，則以 閣下在股東名冊內所登記本公司股本中之全部股數為準。
-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多名代表出席，並於會上投票(倘委任一名代表以舉手及按股數投票方式投票，然而，倘委任超過一名代表，則僅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如 閣下擬委派大會主席以外之代表出席大會，請將「大會主席或」字樣刪去，並在空欄內填上 閣下所擬委派代表之姓名及地址。本代表委任表格之任何更改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重要提示：** 閣下如欲投票贊成任何決議案，請在有關決議案之贊成欄內填「✓」號； 閣下如欲投票反對決議案，請在「反對」欄內填上「✓」。每股份附有投一票之權利。於大會上進行按股數投票時，有權投二票或以上之股東(包括受委代表)毋須以同一方式全數投其票數。倘 閣下未有填妥任何或全部欄目，則 閣下之代表有權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 閣下之代表亦有權就大會上正式提出之決議案(並非召開是次大會通告所載決議案)酌情投票。
- 普通決議案須獲有權投票並出席大會之相關股東(包括受委代表)所持之有表決權股份總數逾半數之贊成票方可通過。特別決議案須獲有權投票並出席大會之相關股東(包括受委代表)所持之有表決權股份總數逾四分之三之贊成票方可通過。
-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 閣下或經 閣下正式書面授權之授權人簽署；倘股東為公司，則本表格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獲正式授權之公司行政人員、授權人或其他獲正式授權之人士簽署。聯名持有人僅需其中一人簽署。
- 如屬聯名持有人，則在排名較前之人士(包括受委代表)投票後，將不接受其他聯名股東之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將以聯名持有人於股東名冊所載次序為準。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如有)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之預定開始時間24小時前送達。如為創業板H股，須送達本公司於香港的聯絡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6-8號瑞安中心9樓917-918室；如為內資股，須送達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方為有效。
-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願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本公司將由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七日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八日(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期間暫停辦理創業板H股股東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創業板H股轉讓手續。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四日下午四時正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將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